

- 一、本署現有駕駛職缺 1 名，貴機關現職駕駛、技工、工友同仁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並經機關同意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 二、有意願調任者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駕駛、技工、工友為限，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
- 三、報名應備文件如下：(一) 履歷表 1 份。(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四)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五)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六) 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
- 四、擇優錄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五、報名期間：請備妥上開文件，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寄送本署（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駕駛」），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後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逾期、資格條件不符或非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恕不通知甄選及退件，本函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六、工作事項：本職缺工作項目為車輛駕駛及維護、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七、本件聯絡人：張政仁，聯絡電話：03-6677999 轉 2601